

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辦法

97年06月0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、三十條、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主任應由教授兼任。但無適當人選者，得自副教授聘請兼任之，或由助理教授代理之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主任之任期為三年。任期屆滿，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考核同意，得連任一次。由助理教授代理中心主任者，以一任(三年)為限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，不得延任。
- 第 4 條 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兼任之，並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半年召開委員會。
- 第 5 條 本中心主任之聘任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：
一、由本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主任人選二至三人，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報校長圈選。
二、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自校內、外甄選適當人選二至三人，經與本中心教師諮商後，再陳報校長圈選。
三、由校長自校內、外徵選適當人選，經與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及本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之。但主任連任不在此限。
新設系、所由校長及院長商請適當人選擔任系、所主管。
- 第 6 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第 7 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，得經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，並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。
- 第 8 條 本中心主任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應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